

派遣单位根据雇员本人就餐的单据，实报实销；(三)石油勘探野外作业人员，享受的集体免费供应膳食的补贴。

对以上三种伙食补贴，根据实事求是，从宽从简的政策精神，应分清情况区别对待，即对实报实销和

野外作业集体供应的伙食补贴，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国外派遣单位按日或按月发给其在华人员的伙食补贴，仍应并入工资、薪金总额内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以上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已征收的不再退税。与本文有抵触的规定一律以本文为准。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 以专有技术作价投资可以不征预提所得税的通知

1984年1月18日

(84)财税外字第12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据上海市税务局反映，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有的以提供专有技术作价投资，不另收取使用费，对其作价投资的款额应否征收预提所得税，需要加以明

确。总局意见：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以提供专有技术作价的款额作为股本投资，不另收取专有技术使用费，可以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合营企业预提费用或准备金 在计算缴纳所得税时应如何列支问题的通知

1984年1月18日

(84)财税外字第10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据北京市税务局反映，有些合营企业按销货收入额或营业收入额的固定比例预先提取费用或准备金。对这类预提费用或准备金的年终结余，应否并入当年损益计算征收所得税，需要加以明确。总局意见：合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都应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不得把预提的费用或准

备金直接列为成本、费用开支。对已经预提的费用或准备金，凡是已经发生，并应由本期负担的，准予按实际发生数计入本期成本、费用，如果是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应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年终有余额的，应并入当年损益计算缴纳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防科技工业民品 生产科研管理办法》中有关税收问题规定的通知

1984年2月8日

(84)财税一字第58号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西藏不发）、重庆市税务局：

国务院、中央军委于1984年1月8日以国发(1984)10号文件批转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防科工委关于军民结合发展民品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国防科技工业民品生产科研管理办法》。全面贯彻军民结合的方针，对于加强国防科技工业的建设和促进国

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了积极配合这一工作的开展，现将《国防科技工业民品生产科研管理办法》中的有关税收规定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国防科技工业民品生产科研管理办法（节录）

国防科技工业民品生产科研 管理办法(节录)

八、税收

28、军工企业(所)生产销售的民品,应依照国家税法规定纳税。为了鼓励、扶持军工企业(所)实行军民结合、发展民品生产,对于新投产的民品,由于成本高、按规定纳税发生亏损的,可由企业提出申请,经税务部门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审批后,给予定期的减免税照顾。

对军工企业生产民品的具体征免税问题,税务部门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其中,属于新产品的,

按照财政部《关于对新产品实行减免税照顾问题的通知》(〔81〕财税字第401号)办理;属于利用三废(废渣、废液、废气)和废旧物品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79〕财企字第707号、国环字第41号)办理;军工企业(所)生产的机器机械、农业机具和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实行增值税的问题,可按照财政部关于《增值税暂行办法》(〔82〕财税字第343号)的规定办理。

为了便于财税部门征税管理,军工企业生产销售的民品,应与军品分别进行财务核算并按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纳税计划及有关资料。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全国工商税业务会议对当前 纺织品征税中需要明确的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84年2月8日

(84)财税一字第57号

各省、市、自治区(西藏除外)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

1983年初,经国务院批准,适当降低了棉纺织品的税收负担,同时改进了征税办法,贯彻了合理负担政策,使棉纺织品征税中存在的全能厂与非全能厂税负不平的矛盾基本上得到了解决,对生产的计划安排起了较好的作用。但是,由于纺织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新产品不断出现,同时也由于改进征税办法只限

于棉纺织品,尚未涉及毛、麻、丝等纺织产品,因而当前在纺织品征税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明确。1983年12月召开的全国工商税业务会议,对当前纺织品征税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究,根据现行的有关规定,提出了解决的意见。现整理印发给你们,希望布置执行。

附:《全国工商税业务会议对当前纺织品征税中需要明确的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全国工商税业务会议对当前纺织品征税中 需要明确的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一、化学纤维长丝的征税范围

现行征税规定对化学纤维长丝是采取列举品种的办法征税的。由于化学纤维种类繁多,新品种不断出现,很难一一列全。为了与生产的发展情况相适应,对化学纤维长丝的征税范围概括如下:

1、人造纤维长丝,是利用含有纤维素的天然物质,如木材、棉短绒等,经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制成的化学纤维长丝,包括粘胶纤维长丝、醋酸纤维长丝、铜氨纤维长丝和其它各种人造纤维长丝。

2、合成纤维长丝,是利用不含天然纤维的物

质,如煤、石油、天然气等,经化学合成与机械加工制成的化学纤维长丝,包括锦纶长丝、涤纶长丝、维纶长丝、丙纶长丝和其它各种合成纤维长丝。

二、棉型化纤纱和棉混纺纱的征税范围

1、棉型涤纶纱,包括棉型纯涤纶纱、中长纯涤纶纱、棉型涤纶或中长涤纶与棉混纺纱、棉型涤纶或中长涤纶与其它棉型化纤或中长纤维混纺纱,按照13%税率征税。

2、其它棉型化纤纱,包括除涤纶以外的其它棉型纯化纤纱、中长纤维纱,按照9%税率征税。